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关联法人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无锡大华锐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锐频科技”）。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关系说明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6B90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一楼 107 室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 亿元

股权结构：傅利泉先生持有 90% 股权，其配偶陈爱玲女士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华视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夫妇投资并控制的公司,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业经审计)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37,817.39	215,425,824.17
负债总额	1,300.00	0.00
净资产	215,636,517.39	215,425,824.17
项目	2017 年度 (业经审计)	2018 年 1-4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711,517.39	-210,693.22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金额隶属董事会权限范围,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无锡大华锐频科技有限公司 (暂定名)

2、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上市公司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 持股 51%;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 持股 49%。出资人可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逐步完成出资。

3、经营范围: 无线收发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 系统集成; 数据处理; 通讯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关于实施大数据战略、构建信息网络及完善综合交通体系的需求。汽车电子标识技术可以突破现有的交通信息采集方式，实现汽车身份的电子化管理，提升城市交通以及公路交通的信息感知和采集能力，将对未来城市的智能交通、服务公众出行、公安机关的社会稳定、社会公共安全等涉车应用的技术发展带来帮助。

考虑到在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为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品牌效应，控股股东傅利泉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上市公司拟与关联方华视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锐频科技，并由上市公司控股。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同意与关联法人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魏美钟及15名非关联自然人调整对浙江华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出资情况，调整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同意与关联法人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关联人调整对浙江华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出资情况，调整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华视投资以现金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傅利泉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2,040万元。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共同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锐频科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与关联人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